

烟台理工学院

烟理工校字[2021]43号

烟台理工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科技创新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分级分类、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目标

（一）健全诚信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科研诚信制度，运行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广泛参与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体系。

(二) 增强诚信意识, 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 遏制科研不端失信行为, 增强科技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

(三) 优化诚信环境, 切实维护科学的严肃性, 保障科研秩序的良好运转, 彰显学术公信力, 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责任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工作全过程, 具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申报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全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我校所有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本科生及其他以烟台理工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

第七条 科研处在烟台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 全面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记录和评价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情况。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人事处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科研处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以及职称评审中的研究成果认定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二级学院(部)应对本部门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

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录

第十五条 科研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导师增列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 (八)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烟台理工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供查询。

第十七条 科研处在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院学术委员会记入“烟台理工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与认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学院科研处。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认定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负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只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实名举报，且具有下列条件：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科研失信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同时，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科研失信行为，学术委员会可指导科研处主动开展调查。

第二十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科研机构或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的科研失信行为，学校认为必要的，可委托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到科研失信行为举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相应的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验证、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询问证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包括科研失信行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六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二级学院（部）对相关

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在当年先进评选、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3-5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

第二十四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烟台理工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